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582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回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0月18日